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提出了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晟航材”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康晟航材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已组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与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共同就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进行了全面核查，并逐条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要求进行了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列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6年11月18日到期。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②获取并查看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③获取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④核查公司有关资质、认证、许可的续期申请情况。

（2）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打造国内最受信赖的特种合金行业领导者，公司拥有先进的熔炼、电渣重熔、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形成了棒材、板材、无缝管材、丝材、带材、锻件等产品结构，为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燃气轮机、石化、电子、核能工业、模具等高端应用领域，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特种合金材料和制品。

③康晟航材取得的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A、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1000385。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B、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226018。

C、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取得由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授权，由北京军有诚信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6QJ20406R0S，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航空发动机、航天、船舶用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多场所认证范围：航空发动机、航天、船舶用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的生产。有效期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

D、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5 日取得由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针对“镍基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特种合金产品的生产”的生产范围进行的“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03414Q20301R1M”。证书有效期自 2014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E、公司“高温钢合金挤压机的 GH4169 内衬模套”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编号：201409449），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F、公司“PKV 铁钴钒超合金”项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被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项目编号：201511527），证书有效期至 2019 年 9 月。

G、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H、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及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联合颁发的《评价证书》（证书编号：CHES753M201609R），

公司被评定为“重合同 守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北京正信信用评价有限公司及中国企业信用调查评价中心联合颁发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证书编号：CHES56255625628），公司被评定为“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

⑤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需要获得强制性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需的所有资质和许可，并依据该等经营资质、许可、证书开展业务，其业务的经营开展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定，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定，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②获取并查看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③获取公

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④查看公司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

①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经工商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业务，且所经营的业务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开展超越资质范围的业务。

③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已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康晟航材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

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②获取并查看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③获取并查看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④核查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续期的网站、准备的资料等。

（2）分析过程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公开网站(<http://www.stcsm.gov.cn>)的公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对于公司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要求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材料逐条分析如下：

A、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2010**年成立，注册成立时间在一年以上。

B、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取得了相关产品、技术的专利权，并且对所取得的专利拥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相关专利对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了核心支持作用。

C、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产品的所属领域为“新材料技术/金属材料/金属及金属基复合新材料制备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D、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公司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之日，公司员工人数为**22**人，科技人员为**8**人，科技人员占比为**36.37%**，不低于**10%**。

E、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

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瑞通会专字（2016）第300328号”），截至公司递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材料之日，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使用的标准为“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单位：元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元）	1,458,324.63	1,340,440.77	789,611.59
销售收入总计（元）	22,429,340.21	11,294,584.51	7,842,731.00
研发费用占比	6.50%	11.87%	10.07%
标准	5%	5%	5%

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F、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上海瑞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沪瑞通会专字（2016）第 300328 号”），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5,069,861.68 元，2015 年总收入 22,429,340.21 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为 67.19 %，不低于 60%。

G、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创新能力评价是否达到相应要求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情况进行审核评价。

H、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2016年11月18日到期。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于2016年7月15日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http://www.stcsm.gov.cn>）网站公布的《关于开展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上海市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于2016年7月15日正式启动，申报截止日期为8月31日。2016年8月29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发出《关于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规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itec.stcsm.gov.cn）受理时间延期至2016年9月12日（周一）16:00，纸质材料受理时间顺延至2016年9月19日（周一）。

2016年9月9日，公司已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要求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材料。2016年11月1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示2016年度上海市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为2016年度上海市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拟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已于2016年11月24日在“上海科技网”、“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向公司颁发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以继续办理税收优惠的手续。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工作，目前已经处于名单公示阶段，公示期经过且无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将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但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相关风险提示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严格遵照各项资质和认证的要求开展业务，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各方面持续保持取得资质和认证的条件，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工作，目前已经获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名单公示，公示期经过且无第三人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公司将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能够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较小。

2、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康晟航材的营业执照、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文件，实地察看了公司的生产流程，并通过网络查询核查公司是否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等。

2、分析过程

①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11月1日施行，2009年8月27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第二次修正并于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31条第二款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1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7号，2004年1月13日起施行，2013年7月18日修订，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1年2月1日起施行,2015年1月16日修正并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第7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康晟航材从事特种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熔炼、电渣重熔、锻造、机加工、改轧、热处理等,其中污染较大的锻造、改扎等工序通常采用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电渣重熔、热处理等产生污染物较少的工序主要由公司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须经过安全设施验收,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②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康晟航材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用于加强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并着重强化对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引导和培养。

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安生生产制度措施: 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等各种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深入学习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的生产操作中。

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确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均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作了培训的经费预算,积极号召员工参与相关政府部门举办的各

种安全培训及讲座。同时，公司安全管理事项由专人定期负责对车间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进行整改，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使其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

③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表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上海康晟航材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康晟航材在报告期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等方面的原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康晟航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通过安全生产设施验收的情形，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康晟航材制定了较为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重视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采取了合理的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具备实施安全生产的条件；康晟航材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存在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公司的建设项目不在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的范围内，故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在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无需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或备案；公司日常业务环节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以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康晟航材从事特种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其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熔炼、电渣重熔、锻造、机加工、改轧、热处理等，其中污染较大的锻造、改扎等工序通常采用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电渣重熔、热处理等产生污染物较少的工序主要由公司生产。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无须经过安全设施验收，亦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康晟航材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文件，用于加强规范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并着重强化对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引导和培养。

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安全生产制度措施：公司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质量事故处理报告制度》、《工伤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等各种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员工深入学习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落实到具体的生产操作中。

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措施：公司确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均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作了培训的经费预算，积极号召员工参与相关政府部门举办的各种安全培训及讲座。同时，公司安全管理事项由专人定期负责对车间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整改建议并进行整改，公司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使其符合安全生产的条件。

3、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表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期间，上海康晟航材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康晟航材在报告期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纠纷，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纠纷等方面的原因而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处罚。”

3、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先后取得的环保方面的申请、审批文件以及公司关于环保的内部管理文件，实地察看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设备、设施和公司周边的环境保护情况，对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访谈。

（2）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康晟航材的环保情况逐条分析如下：

①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钢铁、水泥、电解铝。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

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 公司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 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对其生产工艺的介绍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 公司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熔炼、电渣重熔、锻造、机加工、改轧、热处理等, 其中污染较大的锻造、改轧等工序采用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 电渣重熔、热处理等产生污染物较少的工序主要由公司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基本上属于物理过程,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进行初步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分类收集后, 委托具有资质的专门公司(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 康晟航材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②关于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A、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2010 年 9 月 7 日, 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编号为“沪 114 环保许管【2010】76 号”的《关于上海康晟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同意公司在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域城北路 1355 号租赁 A 幢 918 室厂房进行“从事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等特种合金的生产”项目建设。在取得该审批意见后, 公司按照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并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后续公司未办理环评验收手

续，存在环保手续不齐全期间进行生产的瑕疵。

针对环保手续不健全期间进行生产的瑕疵，公司相关人员高度重视，积极纠正相关问题。2016年7月28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沪114环保许管【2016】758号”的《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康晟航材在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沪宜公路5999号3幢一层B区开办，项目“主要从事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生产”，按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有废水、废气的产生与排放；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各类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沪114环保许管【2016】992号”的《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的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B、排污许可证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公司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熔炼、电渣重熔、锻造、机加工、改轧、热处理等，其中污染较大的锻造、改扎等工序通常采用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电渣重熔、热处理等产生污染物较少的工序主要由公司生产。公司的生产过程基本上属于物理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进行初步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在分类收集后，委托具有资质的专门公司（上海天成环境保护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29日发出的《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2016]992号），验收意见表明“一、你公司申报的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气的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厂界昼间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固（危）废物均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二、我局经审查后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三、我局作出以下决定：（一）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

收。(二)应当在项目验收后及时向嘉定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变更)。”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嘉定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

C、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日常环保工作,建立完善的环保执行和监督管理制度,积极组织内部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环保规章制度的日常学习,全面增强员工的环保法律意识和环保工作技能,培育重视环境保护的企业文化,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同时,公司积极配合环保局等政府部门的日常工作和各个专项行动,贯彻落实环保部门的文件精神 and 规章制度。另外,公司不断完善工艺和生产流程,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影响,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破坏。

③关于最近 24 个月内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和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期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未曾发生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和环境污染事故。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核查,环保部门亦说明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手续不全的瑕疵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报告期内及期后的环保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环保手续不齐全期间进行生产的行为,但该行为在申报挂牌前已得到纠正;公司在申报挂牌前已经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该问题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环保手续不健全期间进行生产的瑕疵,但公司对相应的问题已进行纠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公司在申报挂牌前已经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相关部门的行

政处罚；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该问题造成的损失。因此，该瑕疵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2）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回复】

1、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A、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04,108.47	531,585.20	2,372,523.27	81.70%
办公设备	59,929.07	42,499.54	17,429.53	29.08%
电子设备	394,053.47	213,424.21	180,629.26	45.84%
运输设备	2,118,132.92	1,353,345.05	764,787.87	36.11%
合计	5,476,223.93	2,140,854.00	3,335,369.93	60.91%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工序等）通常以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核心技术工序（熔炼、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等工艺）由公司独立生产、把关，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依赖熔炼、电渣重熔、热处理等方面的机器设备。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台直读光谱仪、1台真空感应熔炼炉、2台真空热处理炉、1台定制试验炉和1台真空炉等重要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研发的需求。

B、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取得2项商标专用权、2项域名、8项专利权和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2项商标专用权和2项发明专利。公

司自设立至今，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域名、及专利均系公司在其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步积累和独立研发取得，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度较高，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C、租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 (m2)	租金	期限	是否备案
康晟有限	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灯塔村竹窑路853号	1300	200,000元/每年	2013年10月1日-2016年9月30日	否
康晟航材	上海外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3幢1层B区	1500	120,000元/每年	2016年5月10日-2026年5月9日	否

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合同于2016年9月30日到期，该房屋属于村民集体用地，在租赁期间主要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未有重大资产投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公司新租赁的房产（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999号3幢1层B区）。

上述租赁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生产、办公和仓储物业需求。

2、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A、按岗位结构分布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 (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和管理人员	3	17.65%
财务人员	2	11.76%
采购和销售人员	4	23.53%
生产和技术人员	6	35.29%
研发人员	2	11.76%
合计	17	100.00%

公司的研发人员为汪晶和冯跃海，简历如下：

汪晶，汪晶先生，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

昌航空大学本科毕业。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钢铁研究所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交大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技术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康晟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起，任康晟航材董事长、总经理。

冯跃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税务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康晟航材董事。

汪晶和冯跃海在高温合金研究方面有着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和互补性，此外，公司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研发力量可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和市场的扩大，公司将根据研发需求来引进更多专业的技术人员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的生产与技术人员共6人，分别为戴旭林、陈超、杜培新、季大发、梁培龙、王喜娇，均为公司资深员工，能够熟练运用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B、按受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41.18%
大专	7	41.18%
中专	2	11.76%
高中及以下	1	5.88%
合计	17	100.00%

C、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	5.88%
31—40岁	9	52.94%
41—50岁	6	35.29%

50 岁以上	1	5.88%
合计	17	100.00%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17 人，员工的平均学历较高且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3、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常用设备，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并相匹配；公司租赁的房屋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并相匹配。

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度较高，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并相匹配。

4、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主要固定资产”之“2、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主要设备和固定资产”

公司自有的设备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04,108.47	531,585.20	2,372,523.27	81.70%
办公设备	59,929.07	42,499.54	17,429.53	29.08%
电子设备	394,053.47	213,424.21	180,629.26	45.84%
运输设备	2,118,132.92	1,353,345.05	764,787.87	36.11%
合计	5,476,223.93	2,140,854.00	3,335,369.93	60.91%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

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工序等）通常以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核心技术工序（熔炼、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等工艺）由公司独立生产、把关，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依赖熔炼、电渣重熔、热处理等方面的机器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台直读光谱仪、1 台真空感应熔炼炉、2 台真空热处理炉、1 台定制试验炉和 1 台真空炉等重要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研发的需求。”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级管理人；②获取并查看员工合同、员工学历证书、员工名册、员工工作岗位构成；③现场盘点公司固定资产；④获取并核查资产权属证明，购置合同和发票；⑤查阅审计报告；⑤获取并查看公司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

（2）分析过程

①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

A、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904,108.47	531,585.20	2,372,523.27	81.70%
办公设备	59,929.07	42,499.54	17,429.53	29.08%
电子设备	394,053.47	213,424.21	180,629.26	45.84%
运输设备	2,118,132.92	1,353,345.05	764,787.87	36.11%
合计	5,476,223.93	2,140,854.00	3,335,369.93	60.91%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工序等）通常以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核心技术工序（熔炼、

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等工艺)由公司独立生产、把关,因此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依赖熔炼、电渣重熔、热处理等方面的机器设备。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 台直读光谱仪、1 台真空感应熔炼炉、2 台真空热处理炉、1 台定制试验炉和 1 台真空炉等重要机器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和研发的需求。

B、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商标专用权、2 项域名、8 项专利权和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 2 项商标专用权和 2 项发明专利。公司自设立至今,投入大量的研发资金,培养和引进技术人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域名、及专利均系公司在其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逐步积累和独立研发取得,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度较高,并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

C、租赁的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面积(m ²)	租金	期限	是否备案
康晟有限	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灯塔村竹窑路 853 号	1300	200,000 元/每年	2013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	否
康晟航材	上海外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3 幢 1 层 B 区	1500	120,000 元/每年	2016 年 5 月 10 日-2026 年 5 月 9 日	否

公司与上海嘉定工业区灯塔村民委员会租赁的合同将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到期,该房屋属于村民集体用地,在租赁期间主要作为公司的办公场所使用,未有重大资产投入,到期后公司将不再续租,同时将办公场所搬迁至公司新租赁的房产(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999 号 3 幢 1 层 B 区)。

上述租赁场所能够满足公司经营所需的生产、办公和仓储物业需求。

②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A、按岗位结构分布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和管理人员	3	17.65%
财务人员	2	11.76%
采购和销售人员	4	23.53%
生产和技术人员	6	35.29%
研发人员	2	11.76%
合计	17	100.00%

公司的研发人员为汪晶和冯跃海，简历如下：

汪晶，汪晶先生，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航空大学本科毕业。2001年5月至2003年7月，任上海钢铁研究所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交大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厂长、技术部长；2008年3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镍晟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康晟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1月起，任康晟航材董事长、总经理。

冯跃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春税务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起任康晟航材董事。

汪晶和冯跃海在高温合金研究方面有着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其教育背景和职业经历与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匹配性和互补性，此外，公司与多所高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和研发力量可以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提升和市场的扩大，公司将根据研发需求来引进更多专业的技术人员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公司的生产与技术人员共6人，分别为戴旭林、陈超、杜培新、季大发、梁培龙、王喜娇，均为公司资深员工，能够熟练运用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B、按受教育程度分布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7	41.18%

大专	7	41.18%
中专	2	11.76%
高中及以下	1	5.88%
合计	17	100.00%

C、按年龄分布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及以下	1	5.88%
31—40岁	9	52.94%
41—50岁	6	35.29%
50岁以上	1	5.88%
合计	17	100.00%

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17人，员工的平均学历较高且行业经验丰富。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③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常用设备，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并相匹配；公司租赁的房屋基本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所需，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并相匹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公司的生产经营关联度较高，并应用于产品的研发和日常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并相匹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有关联性并相匹配。

5、申报资料显示，公司与多所高校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研究开发高温合金项目，从而为公司的研发生产提供技术保障。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

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②获取并查看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许可和资质证书；③获取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④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等网站；⑤获取并查看公司与高校签订的相关合同。

(2) 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商标专用权、2 项域名、8 项专利权和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正在申请 2 项商标专用权和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商标专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中国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cx.saic.gov.cn/>）的相关查询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适用类别	注册人	有效期限	权利取得方式
1		15293864	第 6 类	康晟有限	201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2	PKV	15776695	第 6 类	康晟有限	2016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有 2 项商标正在受理过程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号	适用类别	注册人	权利取得方式
1	Hiperco27	15293864	第6类	康晟航材	原始取得
2	FeCo27	15776695	第6类	康晟航材	原始取得

②域名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获得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	颁发证书机构	权利取得方式
1	alloyks.com	康晟有限	2018年1月4日	ICANN	原始取得
2	ksalloy.com	康晟有限	2017年9月3日	ICANN	原始取得

③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中国知识产权网(<http://www.sipo.gov.cn/>)的相关查询情况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共计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取得方式
1	应用于钽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吊篮装置	康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491365.X	2013-08-12	原始取得
2	应用于钽基熔盐堆核能系统的电极密封装置	康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491373.4	2013-08-12	原始取得
3	应用于钽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内釜装置	康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491374.9	2013-08-12	原始取得
4	应用于钽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进气盖板	康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491401.2	2013-08-12	原始取得
5	钽基熔盐堆核能系统总反应器	康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491333.X	2013-08-12	原始取得
6	应用于钽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外釜保护套	康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491386.1	2013-08-12	原始取得

7	应用于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中的外釜装置	康晟有限	实用新型	201320491387.6	2013-08-12	原始取得
8	用于高温铜合金挤压机的内衬模套的热处理方法	康晟有限	发明	201310397675.X	2013-09-04	原始取得

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 2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进展
1	铁钴钒超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005691.9	2015-01-06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康晟有限	正在申请
2	铁钴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022003.6	2015-12-30	康晟航材	正在申请

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相关权利证明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址：<http://www.ccopyright.com.cn/>）的相关查询情况，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取得方式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康晟合金炉内钢坯温度监测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3418	2012-10-25	康晟有限	2015-08-31
2	康晟合金光谱检测控制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3416	2012-09-20	康晟有限	2015-08-31
3	康晟合金煤化工干馏温控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3400	2011-09-30	康晟有限	2015-08-31
4	康晟合金热处理炉自动化程序控制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3391	2012-05-11	康晟有限	2015-08-31
5	康晟合金板坯连铸电磁搅拌系统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3387	2012-11-28	康晟有限	2015-08-31
6	康晟合金硬度智能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3SR093068	2011-11-24	康晟有限	2015-08-31
7	康晟航材 PVK 超合金磁性能测试软件 V1.0	原始取得	2016SR230466	2015-10-12	康晟航材	2016-08-23

8	康晟航材铁钴钒 (1J22)厚度检测 系统 V1.0	原始 取得	2016SR227645	2015-10-12	康晟 航材	2016-08-22
---	----------------------------------	----------	--------------	------------	----------	------------

⑤报告期内，公司与高校共同研究开发高温合金项目以及相关履行情况

A、2013年4月1日，公司与上海大学材料研究所签订《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该合同由公司与上海大学材料研究所于2013年4月1日签订，主要为确认双方可以利用各自的情况与优势，“在今后达成一定意愿的基础上，就项目研发、成果转化、人员培训、学生实习、研发场所和设备的使用、聘请顾问等方面开展具体的合作，强强联手，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模式，互惠互利，结成战略合作联盟，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书。”根据公司说明，目前公司与上海大学材料研究所尚未有签署进一步的合作协议，因此未有任何技术开发合作项目，未有形成任何知识产权。

B、2013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签订《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

2013年5月10日，康晟航材和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PKV铁钴钒超合金项目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开发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如开发过程中有必要第三方加入，则第三方为共同权利人。2013年5月19日，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签订《校企产学研合作协议书》，引进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共同研究开发该项目。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作为受托人，就“PKV铁钴钒超合金”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研发出一种各项性能良好、工艺简单、成本低廉的铁钴钒超合金材料。并使其可广泛应用变压器、电动机、电话机膜片、高速打印机嵌铁、接受机线圈、开关、存储器铁芯、电磁铁级头、继电器、换能器/宇航核动力系统中的铁芯、电气设备核控制元件等领域。”公司科研项目通过立项方式委托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开发，“所开发出的成果，其产权归属和涉及的费用另行商定。”经康晟航材、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和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努力，开发形成了“PKV铁钴钒超合金”产品。2015年9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和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共有专利权人同意申报情况说明》，同意康晟航

材利用三方共同开发形成的“PKV 铁钴钒超合金”产品申请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经三方协商，专利申请的费用由康晟航材支付，专利所得的财政补贴由康晟航材享有，专利权由三方共同所有。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三方合作开发形成的“PKV 铁钴钒超合金”产品正在申请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申请进展
1	铁钴钒超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005691.9	2015-01-06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大学、信阳圆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康晟有限	正在申请

C、2015年3月1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该合同由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于2015年3月1日签订，有效期限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2月28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受托人，就“GH4369高温合金产品开发和研制”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上海交通大学需按设计要求完成GH4369高温合金材料的熔炼、铸造、检测，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提供符合双方会签的产品质量技术协议的产品一套。根据合同约定，未经公司同意上海交通大学“不得发表任何形式的论文、专著、文献等技术成果，以及申报各种专利”，“根据本合同规定所开发的或是上海交通大学提交的技术成果及其他一切有关知识产权属于双方所有，未经许可不得自行将技术成果转让给第三方。”根据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该技术开发项目未有形成任何知识产权。

D、2015年11月17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协议》

该合同由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于2015年11月17日签订，主要为确认双方“建立‘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参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工作”，承担学生到企业学习阶段的培养任务，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后三年。该协议仅为建立对学生的培养计划，因此未有任何技术开发合作项目，未有形成任何知识产权。

E、2016年1月1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该合同由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于2016年1月1日签订，有效期限自2016

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上海交通大学作为受托人，就“K4169高温合金元素调控及其对合金性能的影响”提供技术开发服务。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K4169高温合金三联冶炼工艺及参数”以及“K4168高温合金三联工艺冶炼”；上海交通大学负责“完成开发内容”，“提供优化工艺”，“提供返回料的重熔设备，公司在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可以无偿使用该设备”，“提供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附件、技术诀窍及研究报告”。同时，合同双方共同“享有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知识产权包含技术机密”。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该技术开发项目未有形成任何知识产权。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等网站，没有发现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和正在申请的专利受到第三人提起的权利请求或者要求。公司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及域名的权利人仍为康晟有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及域名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康晟航材系由康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专利权或专利申请及域名之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等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②获取并查看公司知识产权方面的相关权利证书；③获取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④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等网站；⑤获取并查看公司与高校签订的相关合同。

（2）分析过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均是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财产，权属清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声明》，声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声明签署日不存在侵犯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6、公司关联方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拟挂牌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叠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上述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与上述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②获取并查看公司和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③获取并

查看公司的审计报告；④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石油化工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温、耐蚀、精密合金的研发、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电力、金属材料、耐火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关联方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的经营围如下所列：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其关联关系
1	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特殊钢、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工模具钢、金属制品、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金属制品的加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叶文玲哥哥占股 67%）
2	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电热合金、不锈钢、工模具钢及其它特种合金钢锭、钢材的生产销售和来料加工，冶金炉料、辅料、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以上除特种设备）的生产，特种冶金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叶文玲哥哥占股 78%）

控股股东汪晶妻弟所控制的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铸”）的经营范围包括精密合金、特种不锈钢的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之处，但由于上海蓝铸的主要产品为 3D 打印粉，与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不属于同一行业，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因此上海蓝铸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控股股东汪晶妻弟所控制的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丰渠”)经营范围包括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和不锈钢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的重合,但上海丰渠生产销售的产品为型材等特种合金行业上游产品,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为棒材、板材、无缝管材、丝材、带材等特种合金行业下游产品,因此上海丰渠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关系。

另外,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

A、汪晶、叶文玲夫妇及叶文玲兄弟,都已分别建立各自的家庭和事业,在经济利益上均是独立的主体,个人及其各自所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控制、被控制或共同为其他方所控制的情形;

B、汪晶、叶文玲夫妇及叶文玲兄弟均独立经营事业,报告期内,公司与叶文玲兄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业务往来为正常情况下发生,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叶文玲兄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正常公司运营、运作行为,采购交易按市场定价,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基本一致,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公司与叶文玲兄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相互担保,在各自企业经营和管理上相互独立,互不干预;

C、汪晶、叶文玲夫妇及叶文玲兄弟在人事管理上互不干预,报告期内,公司及叶文玲兄弟所控制的企业在人员方面不存在交叉任职、人员混用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D、报告期内公司与叶文玲兄弟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共用资产、互相占用资产以及利用资产相互担保的情形。

因此,公司与叶文玲兄弟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丰渠特种合金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康晟航材与上海蓝铸和上海丰渠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康晟航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与上海蓝铸特种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上海丰渠特

种合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

2、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相关高级管理人员；②获取并查看公司和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③获取并查看公司的审计报告；④获取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 分析过程

为避免同业竞争情形，2016 年 4 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不在并且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子公司，如有）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向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公司已在章程中明确了对同业竞争的限制，对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经具有合理及必要约束。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真实、有效，

具有法律约束力，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

7、公司存在外协生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称、外协内容，是否具备生产所需的资质；（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审计报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合同、部分与外协相关的财务凭证以及外协厂商出具的关于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对公司负责外协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2、分析过程

（1）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改轧等工序）通常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外协生产的说明》，公司遇到特殊产品生产时，亦会临时增加外协厂商，因此造成报告期内的外协厂商具有数目较多，单一厂商订单频率较高的特点。鉴于前述特点，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审计报告》以及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审查，现将报告期内公司对五大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费支出情况统计如下：

期间	单位名称	加工类型	外协加工费（元）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
2016 年 1-5 月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车加工	250,427.35	35.80%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轧板、包装	232,003.02	33.17%
	上海久正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改轧	41,902.56	5.99%

	昆山徽杭热处理有限公司	热处理	41,410.26	5.92%
	上海德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深孔加工	36,495.72	5.22%
	合计		602,238.91	86.09%
2015年度	上海久正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改轧	134,621.71	26.42%
	丹阳市精密合金厂有限公司	熔炼	108,032.05	21.20%
	昆山徽杭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热处理	61,221.94	12.0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轧板、包装	45,085.46	8.85%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锻造	26,594.87	5.22%
	合计		375,556.03	73.70%
2014年度	上海嘉定长虹锻造厂	锻造	106,726.10	41.80%
	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轧板、包装	56,864.22	22.27%
	上海久正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改轧	25,285.46	9.90%
	上海屹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冶炼	20,286.32	7.95%
	中磐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锻造	19,855.94	7.78%
	合计		229,018.04	89.69%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厂商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9121000070181332XR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钢冶炼，压延钢加工，冶金技术服务，工业气体（含液体）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太仓市月生电镀有限公司	320585000019148	镍、锌、铬电镀加工；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久正精密合金有限公司	310113000480694	金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家用电器、五金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冶金材料及辅料、铸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套设备、汽车配件批兼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丹阳市精	91321100142415527U	高温合金、精密合金、镍铬材料、高电阻电热合金、高速工具钢、不锈钢、耐热钢及其制品的制造、冶炼、加工、销售，特种陶瓷产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

	密合金厂有限公司)		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金属材料的成分分析、力学性能、金相分析、无损探伤等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嘉定长虹锻造厂	9131011413362663XP	锻打, 铁木竹农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昆山徽杭热处理有限公司	913205837945930118	金属真空热处理加工; 金属模具、金属模具配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德复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31011459977604XY	机械设备及配件(除特种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昆山徽杭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20583000148480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金属模具、金属模具配件、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金属真空热处理加工。
9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91320281762413768B	不锈钢铸件、锻件的制造、加工、销售; 五金配件的加工; 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抚顺欣兴特钢板材有限公司	91210400701564853K	金属板材及机械配件加工、制造、销售; 金属材料(除金、银)销售, 金属制品制作、加工、机电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除外)(凭资质证明)、调试、电控柜设计、制作、安装、维修(凭资质证明)调试,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屹禾合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5727464304	从事金属材料科技、高温耐蚀合金材料科技、精密合金材料科技、不锈钢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镍基合金材料、精密合金材料及特殊合金材料的生产, 金属材料、高温耐蚀合金、精密合金、不锈钢制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中磐特钢(上海)有限公司	310113000624895	金属材料、特钢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公布, 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生产下列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一)乳制品、肉制品、饮料、米、面、食用油、酒类等直接关系人体健康的加工食品;(二)电热毯、压力锅、燃气热水

器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三）税控收款机、防伪验钞仪、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等关系金融安全和通信质量安全的产品；（四）安全网、安全帽、建筑扣件等保障劳动安全的产品；（五）电力铁塔、桥梁支座、铁路工业产品、水工金属结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影响生产安全、公共安全的产品；（六）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其他产品。”公司的外协厂商不涉及上述工业产品，不需要特定业务资质。

（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经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关系调查表》进行对照，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查阅外协厂商出具的说明，以及对外协厂商的访谈，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外协厂商其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开展业务合作之前，会参考市场一般价格行情，结合公司需求的特殊性及其他综合因素请拟开展合作的外协厂商报价。外协厂商报价后，公司组织内部相关管理、业务人员评定其报价是否合理。如果合理，则与该外协厂商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定价方式。公司的外协业务中，冷拉、热轧、熔炼、锻造、轧板等工艺按实际重量计算；穿孔、机加工等工艺按件为单位计算；热处理按炉计算。后续合作的产品即以此规则核算每个产品的价格，作为双方执行价格。出于质量稳定性、服务及时性、配套性等多方面的综合因素考虑，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合作关系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达成的价格水平在市场情况发生波动时，可能会略高于或低于外协厂商所在的行业平均水平，但是均在合理范围内。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外协加工费	699,512.84	509,550.01	255,331.04
营业成本	5,677,397.41	12,579,031.54	7,481,166.11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2.32%	4.05%	3.41%

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改轧等工序）通常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核心技术工序（熔炼、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等工艺）由公司独立生产、把关，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技术外泄。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成本的外协产品加工费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3.41%、4.05%和12.32%，占比较小。

2016年1-5月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2015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新增印度客户WELL CARE OIL TOOLS GARGAON HARYANA，销售金额为1,489,208.49元，该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较高，生产加工流程较为复杂，因此发生的外协加工费也较多。

（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

为了加强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限控制，一方面，公司根据交货期限、质量和技术水平选择具有相应生产技术和产能的企业加工生产；另一方面，公司生产部设有专门的外协岗位负责处理外协加工业务，并委派技术员进行技术管理，流程跟踪，要求外协加工单位严格按照图纸进行加工生产。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为：在与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合同中，双方规定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检验标准；公司的研发中心参与外协厂商的开发、评价工作，提供新产品加工工艺规程，提供新产品确认时的外协厂商清单给公司相关部门；公司的质量保证部按照公司制定的，经外协厂商确认的质量检验标准，对外协产品的所有批次进行抽检，对外协厂商发生的异常问题以及公司市场营销部等相关部门提出督导需求时，派驻外督导员到外协厂商进行现场督导；在与外协厂商合作的过程中，除质量保证部日常地、按批次检验外协产品的品质外，公司也会组织采购部、生产部等部门定期对外协厂商从品质、交付准确性、服务等方面进行评核，并督促其持续改善；对于合作过程中未通过评核的供应商，则会限期整改，财务

部对因质量差、交货期延期等外协厂商实施扣款，严重时予以取消合作，替换其他外协厂商。

（6）外协在公司业务中的重要性

公司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精选、熔炼、化学成分检测、电渣重熔、锻压、机加工、热处理等环节，其中熔炼、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环节是公司核心技术附加值的主要实现方式。出于设备投资回报率和设备利用效率的综合考虑，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工序等）通常以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核心技术工序（熔炼、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等工艺）由公司独立生产、把关，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技术外泄。锻造、改轧等属于设备投入量大、利润率较低的非核心工艺，在特种合金生产工艺流程中的附加值较低，并非公司的核心工艺环节，且市场上能够从事此类业务的厂商较多，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厂商时有较大的选择空间，因此公司通常以外协加工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从金额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之间的外协加工关系为正常的商业行为；公司制定了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证外协产品的质量，同时，市场可提供类似服务的厂商较多，外协生产环节在公司整体业务的重要性水平较低，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律师认为：外协加工是对公司生产系统是一种有益补充，是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特性，基于商业利益角度考虑的选择。外协加工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

8、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

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反馈意见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基金业协会、“信用中国”等网站；③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④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汪晶、实际控制人（汪晶、叶文玲）、董事（汪晶、冯跃海、龚晔、陈超、叶文玲）、监事（戴旭林、王艳芳、曹先青）、高级管理人员（汪晶、冯跃海、龚晔）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或存在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的情形；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期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资金	还款或报销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汪晶	-	-	-	2,945,881.92
汪晶	2014 年 1 月	30,720.00	731,654.16	2,244,947.76
汪晶	2014 年 2 月	680.00	206,628.00	2,038,999.76
汪晶	2014 年 3 月	3,600.00	105,227.00	1,937,372.76
汪晶	2014 年 4 月	47,075.00	22,796.00	1,961,651.76
汪晶	2014 年 5 月	-	61,047.60	1,900,604.16
汪晶	2014 年 6 月	400,000.00	25,800.00	2,274,804.16
汪晶	2014 年 7 月	-	23,690.00	2,251,114.16
汪晶	2014 年 8 月	10,000.00	372,997.89	1,888,116.27
汪晶	2014 年 9 月	110,000.00	129,380.00	1,868,736.27
汪晶	2014 年 10 月	20,000.00	139,620.47	1,749,115.80
汪晶	2014 年 11 月	181,000.00	411,326.30	1,518,789.50
汪晶	2014 年 12 月	151,892.00	184,285.70	1,486,395.80
汪晶	2015 年 1 月	107,088.21	393,721.20	1,199,762.81

汪晶	2015年2月	382,700.00	34,806.50	1,547,656.31
汪晶	2015年3月	-	1,377,249.94	170,406.37
汪晶	2015年4月	-	135,284.78	35,121.59
汪晶	2015年5月	-	20,966.42	14,155.17
汪晶	2015年6月	-	14,155.17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晶报告期初占用公司资金 2,945,881.92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2 月共发生资金占用 28 次，占用资金 1,444,755.21 元，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晶已通过报销和还款方式于 2015 年 6 月前全部予以归还，在 2015 年 7 月至申报审核期间（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决策程序尚不完备，关联方均未与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公司股东会亦未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形成书面决议，关联方也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中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资金的预算、计划、调拨；公司库存现金、公司银行账户、票据的使用及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签署日，未发生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之“3、报告期期初至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期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占用资金	还款或报销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汪晶	-	-	-	2,945,881.92
汪晶	2014 年 1 月	30,720.00	731,654.16	2,244,947.76
汪晶	2014 年 2 月	680.00	206,628.00	2,038,999.76
汪晶	2014 年 3 月	3,600.00	105,227.00	1,937,372.76
汪晶	2014 年 4 月	47,075.00	22,796.00	1,961,651.76
汪晶	2014 年 5 月	-	61,047.60	1,900,604.16
汪晶	2014 年 6 月	400,000.00	25,800.00	2,274,804.16
汪晶	2014 年 7 月	-	23,690.00	2,251,114.16
汪晶	2014 年 8 月	10,000.00	372,997.89	1,888,116.27
汪晶	2014 年 9 月	110,000.00	129,380.00	1,868,736.27
汪晶	2014 年 10 月	20,000.00	139,620.47	1,749,115.80
汪晶	2014 年 11 月	181,000.00	411,326.30	1,518,789.50
汪晶	2014 年 12 月	151,892.00	184,285.70	1,486,395.80
汪晶	2015 年 1 月	107,088.21	393,721.20	1,199,762.81
汪晶	2015 年 2 月	382,700.00	34,806.50	1,547,656.31
汪晶	2015 年 3 月	-	1,377,249.94	170,406.37
汪晶	2015 年 4 月	-	135,284.78	35,121.59
汪晶	2015 年 5 月	-	20,966.42	14,155.17
汪晶	2015 年 6 月	-	14,155.17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晶报告期初占用公司资金 2,945,881.92 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至 2 月共发生资金占用 28 次，占用资金 1,444,755.21 元，上述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汪晶已通过报销和还款方式于 2015 年 6 月

前全部予以归还，在 2015 年 7 月至申报审核期间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关联方资金占用决策程序及规范措施

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决策程序尚不完备，关联方均未与公司签署书面协议，公司股东会亦未就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形成书面决议，关联方也没有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设立后，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加强对公司资金使用的管理控制，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上述制度中公司对资金使用的决策及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对公司资金的预算、计划、调拨；公司库存现金、公司银行账户、票据的使用及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财务总监；

(2)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往来明细账，检查相关记账凭证；

(3)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于签署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2、分析过程

(1) 经核查，从报告期期初至报告期期末（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晶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期末关联方资金占用已经清理完毕；

(2) 经核查，从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题——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应视为财务不规范，不符合挂牌条件。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款项已经在申报前归还，符合相关挂牌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内部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亦未与关联方签署书面协议且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经制定了相关的规范制度，确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2、公司已经在申报前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在审查期间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且已经制定完善了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有效控制、规范，公司符合相关挂牌条件。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范意识不强，内控制度较薄弱，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应收关联方

款项情况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内控措施健全有效，并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归还，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今后不再占用公司资金，并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占用资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股票公开转让的法律障碍。

10、请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结合公开市场可获取数据（沪深上市公司、新三板已挂牌公司、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分析公司是否属于需列入负面清单限制性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康晟航材的营业执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业务构成、业务模式，了解分析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和及其比例；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文件。

2、分析过程

（1）公司行业归属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合金、精密合金、耐蚀合金等高性能特种材料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航空航天、航海零器部件、燃气轮机、石化、电子、核能工业、模具等高端应用领域，提供高品质、高性能的特种合金材料和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类型包括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精密合金和不锈钢，其中，高温合金产品牌号包括 GH113、GH4169、GH4145、GH3039 等，耐蚀合金产品牌号包括 NS112、NS312、NS322、NS333 等，精密合金产品牌号包

括 4J29、1J22、3J1 等，公司产品品种包括棒材、板材、无缝管材、丝材、带材、锻件等，广泛应用于航天航空、石油、石化、核能工业、化学工业、海洋工业等高端机械制造领域及高科技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 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4 新材料”之“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

(2)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要求，对挂牌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存在负面清单情形之一的公司不符合挂牌准入要求。负面清单的内容包括：(1)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 1000 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3000 万元的除外；(2)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3) 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属于该目录“6.2.2 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中的“纯镍，镍合金丝，线、棒、管、带、板等型材，印花镍网，镍基合金、钴基合金铸件。”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兴产业收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5%以

上，因此康晟航材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29.46 万元、2,242.93 万元、1,030.94 万元，报告期营业收入累计为 4,403.33 万元，高于负面清单要求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的要求，并且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公司不属于需列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性情形。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康晟航材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康晟航材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并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科技创新企业报告期营业收入的要求，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不存在需列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性情形。

11、请公司将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按照要求格式进行披露，请删除营业成本的列示。请主办券商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按照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删除营业成本的列示，并按照规定披露了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下：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71.13	1,790.72	972.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5.03	1,584.44	600.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85.03	1,584.44	600.88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58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9	1.58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9.44%	11.52%	38.23%

流动比率（倍）	8.29	6.95	1.91
速动比率（倍）	4.76	4.21	1.22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0.94	2,242.93	1,129.46
净利润（万元）	200.60	483.56	118.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60	483.56	11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43	475.60	10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2.43	475.60	102.98
毛利率（%）	44.93	43.92	33.76
净资产收益率（%）	11.91	44.26	2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42	43.53	19.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64	0.2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4	6.33	6.41
存货周转率（次）	0.93	3.06	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10	-249.55	24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33	0.48

”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的指引（试行）》的要求披露了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

12、公司自 2015 年起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3）说明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309,433.40	22,429,340.21	98.58%	11,294,584.51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309.11%	1,181,970.18

报告期内，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98.58%，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稳定了固有客户，并开拓了新客户，使销售额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抚顺轩泽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1,535,555.52	2,594,466.69	-
WELL CARE OIL TOOLS GARGAON HARYANA	1,489,208.49	-	-
苏州尧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36,277.37	1,555,447.69	607,807.00
凤城市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5,938.81	290,148.58	0.00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830,812.48	614,945.04	119,926.15
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21,454.36	4,288,124.05	1,785,089.50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75.21	1,509,401.72	1,823,058.00
鞍山市科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1,322,450.77	883,734.0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22,991.45	770,860.80
合计	6,952,922.24	12,797,975.99	5,990,475.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4%	57.06%	53.04%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有所增长；2016年1-5月，虽然公司对部分客户无销售额，但新客户仍在不断开拓中，并且大部分固有客户的销售额也有所增长，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呈现上涨的趋势。

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新增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抚顺轩泽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1,535,555.52	2,594,466.69
WELL CARE OIL TOOLS GARGAON HARYANA	1,489,208.49	-

凤城市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5,938.81	290,148.58
合计	4,250,702.82	2,884,615.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3%	12.8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新客户开发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2、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309,433.40	22,429,340.21	98.58%	11,294,584.51
营业成本	5,677,397.41	12,579,031.54	68.14%	7,481,166.11
营业利润	2,187,778.70	5,508,276.98	401.73%	1,097,864.97
利润总额	2,283,834.70	5,603,127.62	338.81%	1,276,892.18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309.11%	1,181,970.18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309.11%，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稳定了固有客户，并开拓了新客户，使销售额稳步提升；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1.59%，较2014年上升了7.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加大对产品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购置新设备的投入，2014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2,798,765.40元，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成熟，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另外，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种合金生产模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亦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降低起到了积极作用。

②2015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降低单位成本

2015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增长了98.58%，随着市场顺利开拓，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产能利用率的提升

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

③2015年受有色金属价格快速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外购半成品等。镍等金属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镍价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5年市场镍价平均为86,775.00元/吨，较2014年的平均价114,558.33元/吨，下降了24.25%，由此引起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亦明显下降。



3、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国内销售确认方法：

公司国内销售的商品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接受商品验收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确认方法：

公司国外销售采用 FOB 结算，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增长率	2015年度 净利润	2014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 增长率
双森股份 (832213)	8,182.86	5,305.72	54.23%	160.65	117.15	37.13%
远大特材 (834270)	18,400.00	16,282.37	13.01%	3,142.78	3,575.45	-12.10%
永盛新材 (832005)	4,166.43	4,465.36	-6.69%	458.79	230.84	98.75%
秦汉精工 (835448)	2,208.40	2,029.92	8.79%	170.14	119.92	42.76%
康晟航材	2,151.00	1,129.46	90.44%	510.71	118.20	332.07%

与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略高，主要系：①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种合金产品产品，由于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具有产品个性化强，附加值高，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短，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及毛利率高于生产标准制式金属产品的公司；同时，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工序等）通常以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核心技术工序（熔炼、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等工艺）由公司独立生产、把关，保证产品质量。在该种模式下，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折旧较低，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②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品牌影响正在逐步提升，公司客户数量、销售额均在不断扩大中，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检查营业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保持前后期一致；②对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按收入类别或产品名称对销售数量、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按月度对本期和上期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对有异常情况的项目做进一步调查；③获取并核查了收入确认相关资料，包括销售合同及订单、货物交付及验收单据、报关单、发票、收款凭证等；④对营业收入科目执行截止性测试；⑤执行了期后回款测试；⑥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并和公司作对比。

2、分析过程

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309,433.40	22,429,340.21	98.58%	11,294,584.51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309.11%	1,181,970.18

报告期内，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98.58%，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稳定了固有客户，并开拓了新客户，使销售额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抚顺轩泽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1,535,555.52	2,594,466.69	-
WELL CARE OIL TOOLS GARGAON HARYANA	1,489,208.49	-	-
苏州尧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36,277.37	1,555,447.69	607,807.00
凤城市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5,938.81	290,148.58	0.00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830,812.48	614,945.04	119,926.15
苏州圆格电子有限公司	521,454.36	4,288,124.05	1,785,089.50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3,675.21	1,509,401.72	1,823,058.00
鞍山市科翔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	1,322,450.77	883,734.00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22,991.45	770,860.80
合计	6,952,922.24	12,797,975.99	5,990,475.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67.44%	57.06%	53.04%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均有所增长；2016年1-5月，虽然公司对部分客户无销售额，但新客户仍在不断开拓中，并且大部分固有客户的销售额也有所增长，公司总体收入规模呈现上涨的趋势。

2015年度和2016年1-5月，公司新增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	-----------	--------

抚顺轩泽特殊钢经销有限公司	1,535,555.52	2,594,466.69
WELL CARE OIL TOOLS GARGAON HARYANA	1,489,208.49	-
凤城市万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25,938.81	290,148.58
合计	4,250,702.82	2,884,615.27
占营业收入比例	41.23%	12.8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对客户的开发力度，新客户开发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

②公司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309,433.40	22,429,340.21	98.58%	11,294,584.51
营业成本	5,677,397.41	12,579,031.54	68.14%	7,481,166.11
营业利润	2,187,778.70	5,508,276.98	401.73%	1,097,864.97
利润总额	2,283,834.70	5,603,127.62	338.81%	1,276,892.18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309.11%	1,181,970.18

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309.11%，一方面，随着公司产品认可度和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提升，公司稳定了固有客户，并开拓了新客户，使销售额稳步提升；另一方面，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1.59%，较2014年上升了7.8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加大对产品技术研发、工艺改进以及购置新设备的投入，2014年和2015年公司研发费用累计投入2,798,765.40元，随着公司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不断成熟，降低了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另外，小批量、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种合金生产模式，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加强成本控制，亦对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降低起到了积极作用。

B、2015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提高，降低单位成本

2015 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98.58%，随着市场顺利开拓，公司的产能利用率明显提升，产能利用率的提升降低了公司产品的单位成本。

C、2015 年受有色金属价格快速下降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降低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半成品等。镍等金属原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较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市场镍价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2015 年市场镍价平均为 86,775.00 元/吨，较 2014 年的平均价 114,558.33 元/吨，下降了 24.25%，由此引起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亦明显下降。



③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国内销售：公司国内销售的商品在货物交付到买方指定地点，客户接受商品验收并与公司核对无误，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公司国外销售采用 FOB 结算，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后确认收入。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

④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 增长率	2015 年度 净利润	2014 年度 净利润	净利润 增长率
双森股份 (832213)	8,182.86	5,305.72	54.23%	160.65	117.15	37.13%
远大特材 (834270)	18,400.00	16,282.37	13.01%	3,142.78	3,575.45	-12.10%
永盛新材 (832005)	4,166.43	4,465.36	-6.69%	458.79	230.84	98.75%
秦汉精工 (835448)	2,208.40	2,029.92	8.79%	170.14	119.92	42.76%
康晟航材	2,151.00	1,129.46	90.44%	510.71	118.20	332.07%

与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率略高，主要系：①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个性化、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种合金产品，由于定制化、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具有产品个性化强，附加值高，客户要求的交货期短，因此公司产品的定价及毛利率高于生产标准制式金属产品的公司；同时，公司采用轻资产发展模式，非核心、通用技术的工序（锻造工序等）通常以外协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商进行加工，核心技术工序（熔炼、电渣重熔和热处理等工艺）由公司独立生产、把关，保证产品质量。在该种模式下，相对于同行业其他公司，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较少，折旧较低，提升了公司毛利率水平；②公司正处于业务上升期，公司产品的认可度和品牌影响正在逐步提升，公司客户数量、销售额均在不断扩大中，使得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及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收入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截止性等方面未见重大异常，可以确认。

1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其中 2015 年出现缺口，与业绩变动趋势相悖。请公司：（1）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与净

利润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予以核查。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1,181,9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24.40	-2,495,534.09	2,418,840.10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1,181,97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71.41	211,128.36	-44,446.22
固定资产折旧	331,212.93	749,072.38	600,77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35.62	80,470.59	0.00
财务费用	-13,431.43	-272.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195.71	-31,669.25	6,666.93
存货的减少	-912,508.74	-3,096,933.21	-1,344,13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9,727.50	-3,586,881.73	3,844,59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802.90	-1,656,022.64	-1,826,5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24.40	-2,495,534.09	2,418,840.10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系：

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明显增加；

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公司需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研发、生产、储存、发运。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品供给等方面的需要，公司在原材料等采购的现金支出有相应增长，表现为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有明显增加（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应收账款（不含坏账准备）	6,153,301.72	1,232,102.59	4,921,199.13
存货	5,662,963.49	2,566,030.28	3,096,933.21

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综上，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2、补充披露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四) 现金获取能力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18,840.10 元、-2,495,534.09 元和 741,024.40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2.62%、90.56%和 116.67%，公司的营业收入回款质量较高。2014 年度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2015 年度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明显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公司需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研发、生产、储存、发运。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品供给等方面的需要，公司在原材料等采购的现金支出有相应增长，表现为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明显增加（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应收账款（不含坏账准备）	6,153,301.72	1,232,102.59	4,921,199.13
存货	5,662,963.49	2,566,030.28	3,096,933.21

2016 年 1-5 月公司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项目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审阅了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资料、补充资料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将相关数据和财务报表及辅助账簿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部分重要科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对比分析；②检查了大

额发生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检查了现金流量分类是否存在错误；③查看了报告期内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各项目；④获取并查看公司报告期内与现金收支相关的会计凭证；

2、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1,181,97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24.40	-2,495,534.09	2,418,840.10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净利润	2,005,970.72	4,835,573.61	1,181,970.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7,971.41	211,128.36	-44,446.22
固定资产折旧	331,212.93	749,072.38	600,77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535.62	80,470.59	0.00
财务费用	-13,431.43	-272.2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195.71	-31,669.25	6,666.93
存货的减少	-912,508.74	-3,096,933.21	-1,344,13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539,727.50	-3,586,881.73	3,844,59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01,802.90	-1,656,022.64	-1,826,58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1,024.40	-2,495,534.09	2,418,840.10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系：

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有明显增加；

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扩大、订单数量增加，公司需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研发、生产、储存、发运。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品供给等方面的需要，公司在原材料等采购的现金支出有相应增长，表现为2015年末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有明显增加（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应收账款（不含坏账准备）	6,153,301.72	1,232,102.59	4,921,199.13

存货	5,662,963.49	2,566,030.28	3,096,933.21
----	--------------	--------------	--------------

因此，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负数。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中列示了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经核查无误，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处列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汪晶	6,700,000	67.00%	董事长，总经理	--
2	叶文玲	2,000,000	20.00%	董事	--
3	龚晔	500,000	5.00%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4	冯跃海	300,000	3.00%	董事、副总经理	--
5	董逸男	300,000	3.00%	--	--
6	戴旭林	100,000	1.00%	监事会主席	--
7	何明亮	100,000	1.00%	--	--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基本情况”处按上述规定列示。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公司已根据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进行修订。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处补充披露其股票转让方式“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知悉，将按上述要求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已知悉。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经检查，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已知悉。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已知悉。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 0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晟航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杨占军
杨占军

项目小组成员: 杨博
杨博

辛莉莉
辛莉莉

内核专员: 王克强
王克强

